

講題：彼此饒恕是家庭生活的方式

講員：梁偉文牧師

經文：歌羅西書 3:12-13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6 日

引言

饒恕並不容易，饒恕甚至是最難做的事，但也是最迫切需要做的事。如果你想有一個神所喜悅、彼此相愛的家庭，就要學習彼此饒恕。首先要明白甚麼是饒恕？

1. 饒恕是一個決擇

饒恕是一個積極的選擇，一個信心的行動。「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……」（西 3：12 節）我們既然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相信主耶穌不單止能夠修復我們的關係，也要醫治我們的心。

2. 饒恕是神的恩典

「饒恕」，在希臘原文是 *charizomai*，源於 *charis*，意思是恩典，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。第 13 節說：「主怎樣饒恕了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」饒恕是神的恩典，是神給我們的禮物。主耶穌在主禱文教導我們禱告，求天父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（太 6:12）你能否如此禱告嗎？

我們既然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當我們決定依靠天父的大愛和恩典，選擇順服聖靈的感動去饒恕，就會經歷四種情況：

（一）不會在腦海裡重覆地想著這件事

重覆地想著過去的傷害是痛苦的。相反，真正的饒恕是願意先放手，然後得著釋放。在新約聖經，另一個希臘文翻譯成饒恕是 *aphiemi*，意思是放開手。饒恕別人是從你願意放手開始，不再在腦海裡想著過去的事，並且繼續你的生活，經歷在主的平安和喜樂。

「不計算人的惡」（林前 13:5）。要饒恕別人，就要先決定靠著主耶穌復活的大能得醫治，神教導我們不再重覆地想著過去的傷害。

（二）不會再提起及用這事來傷害對方

「不會再提起」，並不是不能再講這件事，而是不會再提起並用這件事來傷害對方。你可以再提起這件事作彼此學習，但不會用作是贏得一場爭論，令到對方感到內疚，甚至感到被奚落。

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（弗 4:26-27）

(三) 不會和別人談論這件事傳播怨恨

有時候我們被傷害後，未必直接去還擊，但會借別人來報復，會向很多人來“唱衰”對方所做的，以至其他人都同情自己及憤怒於他。

聖經教導的饒恕，是指我們不單止放棄報復的權利，也不會向其他人傳播怨恨。

(四) 不會讓這件事來影響彼此的關係

最後，當我們決定按著神的話語來饒恕，神幫助我們不會讓這件事來影響我們彼此的關係。

饒恕的目的是「和好」，是追求一個持續的關係。合乎神心意的饒恕，最終是達至和好。當神饒恕我們，是因為祂要修復我們與祂完美的關係、持續和親密的關係。

饒恕最基本的態度是「相信神的公義」，意思是你會饒恕所有的人，無論對方接受你的饒恕與否？你仍然要靠著神的恩典來饒恕和放手，雖然有時不能與他們和好，但當你選擇饒恕時，你便有平安，因為你相信神的公義。

結論

在家庭處境中，我們很容易會將矛頭指向某人的錯；然而，每一件事都好像一個銀幣一樣有兩面。如果那人做了一些事傷害了你，很大機會是他正在面對自己不能處理的困難和壓力。嘗試考慮事情的另一面，靠著神的大愛和恩典來饒恕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有沒有遇到一個處境，你覺得不是自己的錯，但為甚麼要我先寬恕他/她？請分享你的經歷和感受。
2. 為甚麼他/她不先作改變？為甚麼我要饒恕他/她，還要我先改變？請分享你的看法。
3. 到底我們要饒恕幾多次？請分享和解釋你的答案。
4. 你認為不饒恕要付甚麼代價？